证券代码: 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5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天珑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天 珑科技集团股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有关规定,制定《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天珑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

司规范意见》的规定,经湖南省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湘体改(1993)70号《关 于同意成立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

司规范意见》的规定,经湖南省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湘体改(1993)70号《关 于同意成立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已经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 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 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83804350L。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 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 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83804350L。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 | 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 担管理职责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承担管理职责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立 足长远、面向未来,永不满足、高度负 责"的企业精神,大胆奋进,开拓经营, 多元并举,求实创新,以科学管理为手 段,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积极稳妥地向 前发展,使股东利益获得最大满足。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 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伙伴式 合作,助力客户成功,旨在成为创造性 最强、效率最优的世界级硬件提供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 |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批准: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四)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 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 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 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 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2%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第三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事项。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交易超过公司最近 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重大交 易;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深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 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至少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目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深圳。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 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须以书面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须以书面 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持有公司 3%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持有公司 3%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 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监管机构**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 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 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u></u>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原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会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 酬和支付方法;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 司形式或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 **事**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 司形式或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 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 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 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 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 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 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 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 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对涉及拟审议 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 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 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 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 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 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 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 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 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 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 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 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 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 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 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会在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协商一致后,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临 时提案的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董事、监 事候选人名单,提案中的董事、监事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 责。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 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 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臵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 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1%以上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临时提案的 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提案中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 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 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 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臵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包 括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 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 包括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被官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丨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和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 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 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 同的补偿等内容。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公司应和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 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 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 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 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 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 法律、行政法规分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 在知情的情况下执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 权转授他人行使;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 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或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决定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违反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或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决定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将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4-名董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 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组成,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会报告工作:
-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外汇衍生投资的权限如下: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 资产值 1.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 公会议审议即可;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 1.5%以上且不超过 10%的交 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超过公司最 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一交易或事项 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 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荻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 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下列担保事项范围之 外的对外担保: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外汇衍生 投资等重大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即可: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 且不超过 20%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 资产值 2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同一交易或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 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 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做出决议。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金额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室 会议审议。

董事会决定下列担保事项范围之 外的对外担保: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 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 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 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 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 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 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 所要求的独立性;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 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 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 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人 员, 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 下列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 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女: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 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 八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人 员, 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
-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处罚的;
-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的: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 及免职

(一)独立董事的产生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 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 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 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 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 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 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 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产 生及免职

(一)独立董事的产生

-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5、选举结束后,应当将当选独立 董事的姓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决 议中公布。

(二)独立董事的免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责任 和权利

-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5、选举结束后,应当将当选独立 董事的姓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在股东会决议 中公布。

(二)独立董事的免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 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 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 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 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一切认真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 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 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 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一)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一切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 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 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发表独立 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修 改;
-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借 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 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 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 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 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独立董事的权利

为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 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 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 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 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 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 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 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 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 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 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 独立董事的报酬

- 1、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2、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 独立董事的报酬

- 1、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2、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 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 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 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 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 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 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批露事务,保 证公司信息批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 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 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 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

(二)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 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 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 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 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 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批露事务,保 证公司信息批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 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 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 书,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聘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五)、 (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 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符合**法 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聘 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 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监 管机构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 合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七)**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但除非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否 则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 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但除非同 时担任公司董事, 否则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 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 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 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 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条例 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条 例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perp ;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mathbb{I}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年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 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 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 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 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 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 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 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 (二)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 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提交详细 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 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 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 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 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 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

-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 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提交详细 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 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 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和程序是否合规和诱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 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 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表决。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 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 配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 配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 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 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 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 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 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 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 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 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公司股利分配的依据: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公司股利分配的依据: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责并报告工作。

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

- 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 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 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 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 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 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 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 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 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 1、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5、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2至第4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 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公告事官。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第一款第2项至第4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 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 本节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 大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 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 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 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 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 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 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 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

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该作为 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 Email 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